附件4

《节水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签章）：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21年9月1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9年7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以节水政函〔2019〕1号文《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发布经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明确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承担《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制定任务；2020年6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以节水政函〔2020〕2号文《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明确将《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列为2020年工作计划；2021年2月，水利部以水国科〔2021〕70号文发布2021年版《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明确制定《节水评价技术导则》。

（二）编制原则

一是规范与取用水有关的节水评价工作；二是明确节水评价的内容、技术方法与有关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9月，我院作为技术牵头，编制完成《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由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实施（办节约〔2019〕206号）。

2020年7月中旬，我院作为主编单位，编制完成《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工作大纲（送审稿）（以下简称《工作大纲》）和《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初稿）（以下简称《导则》）。7月24日，按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工作要求，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我院编制完成的《工作大纲》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意见认为“《工作大纲》内容全面，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章节结构基本合理，编制进度安排基本合适，符合《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满足编制工作要求”，并提出进一步明确节水评价适用范围，梳理、完善节水评价技术内容等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工作大纲》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7月下旬完成《工作大纲》（修订稿）和《导则》（修订稿）。

2021年3月以来,我院组织对《导则》修订稿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9月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1、总则。说明本导则制订目的、适用范围、引用标准等。

2、基本规定。说明节水评价的对象、环节、范围、水平年和主要内容等基本要求。

3、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以评价范围内现状年实际供用水资料作为基础，从同类地区（行业）节水指标对比、节水管理水平等方面分析评价区域节水水平。

4、节水潜力分析。结合现状节水目标指标要求和节水措施方案等，分析测算现状分行业存量节水潜力。

5、节水目标与指标。对规划水平年节水目标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价，结合区域特点和水资源承载状况，对选取节水指标的代表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达性进行评价。

6、规划水平年取用水合理性评价。分别对供需水预测成果和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考虑现状及规划水平年缺水状况、现状节水水平和节水潜力、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等，从节水角度评价新增取用水量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7、节水措施方案及节水效果评价。按照节水目标与指标要求，制定合理的节水措施方案，包括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对节水措施方案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节水效果进行评价。

8 节水评价结论与建议。对评价范围内的节水水平与节水潜力、规划或建设项目的取用水必要性与可行性、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及节水措施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本标准所述计量监测与《GB/T 28714取水计量技术导则》要求一致；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吸纳整合了《GB/T 35580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关于节水部分内容与要求；节水灌溉、渠道输水、渠系水利用系数、灌溉水利用系数等术语及相关要求与《GB/T 5036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保持一致；与《GB/T 51051水资源规划规范》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评价、节水供水方案制订相关内容相协调；再生水回用复核《SL 368再生水水质标准》相关规定；规划水平年节水符合性评价与《SL 429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供水预测、需水预测、供需分析相协调；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篇章编制与《SL 430调水工程设计导则》相协调；格式编写满足《（SL 1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要求。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目前标准制订过程中不存在主要问题，今后工作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收集的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本导则的修订，按要求完成送审稿及报批稿，力争该标准早日服务于节水评价工作。

六、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颁布之后，加大宣贯培训。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